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376號

再 抗告 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晴文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年度抗字第151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再抗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（下稱本案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北院）於民國110年11月8日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命其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萬3,965元，再抗告人對該補費裁定不服，經原法院先後以抗告無理由、再抗告逾期為由，駁回其抗告、再抗告（下稱駁回再抗告裁定），再抗告人就駁回再抗告裁定，復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1年5月19日駁回該抗告確定，並命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楊兆

景承受訴訟。再抗告人其間雖撤回本案對部分被告之起訴，惟僅係其如何依減縮之聲明補繳裁判費之問題，補費裁定並不因此失其效力，北院亦無重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義務，是北院於111年9月6日以再抗告人未繳本案之第一審裁判費，起訴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本案，並無違誤，因而駁回再抗告人就此所為抗告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未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末查，再抗告人於本院始主張：其已於112年2月23日就本案聲請訴訟救助，原裁定未俟該聲請經駁回，即駁回其抗告顯有違誤等情，並提出聲請訴訟救助狀，核屬新事實及新證據，依法非本院所得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蔡　和　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秀　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